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電子發票開立說明

- 一、本公司原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(特種稅額)，配合政府推動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政策，已自 107 年 3 月起導入並採用電子發票。
- 二、本公司係適用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營業稅額以特種稅額計算之公司，依據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有關以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列印格式，於發票右上方無須列印格式代號，惟應加註「不得扣抵」提示予買受人，表示無進項稅額可供買受人扣抵；另於發票左下方營業稅列勾選應稅，係本公司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。
- 三、以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公司財務室(02)27195805，分機 278 陳小姐。